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5 年 4 月 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林啓暉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周尙文先生

劉淦欽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柴文瀚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梁佰就先生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署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南區環境衛生總總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應鴻先生 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地政總署
陳耀燴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署）
袁寶生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達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賴福明醫生⁽¹⁾ 港島西聯網行政總監（醫院管理局）
林柏施女士⁽¹⁾ 港島西聯網秘書處社區及公共關係部高級經理
（醫院管理局）
黃善永先生⁽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
李民強先生⁽²⁾ 高級土力工程師（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卓堃先生⁽²⁾ 土力工程師（土木工程拓展署）

⁽¹⁾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²⁾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柴文瀚先生及高錦祥先生 MH 分別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兩人因身在外地而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兩人的告假申請均未獲接納。

（會後備註：梁佰就先生在會後通知秘書處，他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補交會議缺席通知書。）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12/2005 號)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陳景豪先生及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有關紅火蟻的事宜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區內未有發現紅火蟻蟻穴。

發展鴨洲 2 號配水庫上蓋為康樂設施的進展報告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康文署通知，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已得到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支持，有關工程預計於 2006 至 2007 年度進行。工程項目包括健身徑、供長者使用的健體器材、公園座椅、太極練習場地等。

6. 主席向康文署代表查詢，若該署獲得撥款後，在籌備有關招標工作前，會否再就工程項目的內容諮詢區議會。

7. 袁寶生先生回應時表示，當工程獲得撥款後，康文署會再向區議會介紹有關工程項目。

8. 林啓暉先生表示：

(a) 雖然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獲得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支持，但康文署能否確定可以獲批撥款；以及

(b) 康文署完成相關工程的設計藍圖後，可否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以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9. 主席認為，現階段不宜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並擔心大幅改動設計會影響工程的造價，以減低獲撥款的機會。他建議在不影響工程費用的原則下，該署可就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工程項目的內容。

10. 袁寶生先生回應時表示，就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已得到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支持，他相信康文署獲小規模建築工程發展項目撥款的機會頗高。然而，有關撥款的申請結果約於本年年底才公布。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湖南街公廁翻新工程

11. 梁皓鈞先生及石國強先生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注意湖南街流動廁所的衛生情況，並建議加強清潔，以改善流動廁所的環境衛生。

12. 陳富明先生欲了解食環署與清潔承辦商簽訂有關合約時，是否列明預留一座流動廁所作擺放雜物的用途。他表示，現時該處擺放一座置滿雜物的流動廁所，如果能騰出廁所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相信可以減低使用廁所人士的停候時間。

13. 黃文傑先生 MH建議，食環署應要求清潔承辦商清洗流動廁所時加入消毒藥水，並增加清洗次數，以保持該處環境清潔衛生。

14. 主席表示，由於該公廁位於香港仔中心地帶，使用率非常高，所以必須勤加清潔，以保持衛生。

15.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

(a) 上述流動公廁的使用率非常高，因此，食環署已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起加設兩座流動公廁，以方便使用者，並讓清潔工人有充足時間清潔流動公廁；

(b) 就委員對該處的環境衛生表示不滿一事，食環署已加強巡視，並發現清潔承辦商有違約的情況。該署已經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和扣減月費，以警惕他們要確保該流動廁所的環境衛生合乎標準；

(c) 食環署已分別安排清洗街道隊伍及清糞車，每天到該處進行洗街工作和每天兩次吸走廁所內的廢物，以減少異味；以及

(d) 食環署會提醒清潔承辦商切勿把清潔用品放置廁內。

16. 石國強先生詢問，湖南街公廁翻新後，抽氣系統的出口位置。

17. 梁皓鈞先生表示，進行工程的街道路面狹窄，故請食環署與建築署的承辦商聯絡，要求在該處加設警告指示牌，提醒行人使用對面行人路，以防交通意外發生。

18.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

(a) 公廁高處會安裝抽氣扇，而個別廁格更設有抽氣系統，廢氣會經氣槽排出香港仔海傍道方向；以及

- (b) 食環署會要求建築署承辦商於施工地點的圍板上加設告示牌，提醒行人留意交通安全。

1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參與議程三討論的部門代表於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醫院管理局標準藥物名冊 (環境及衛生文件 14/2005 號)

20.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港島西聯網行政總監賴福明醫生；以及
- (b) 港島西聯網秘書處社區及公共關係部高級經理林柏施女士。

21. 主席表示，現時個別醫院及醫院聯網會因應不同情況制定藥物名單，所以不同醫院沿用的藥物名單各有差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 2003 年制訂標準藥物名冊(下稱名冊)，致力統一公立醫院及診所的藥物使用情況。有關醫管局就公立醫院引進名冊的建議，現正進行地區及公眾諮詢，諮詢期由 2005 年 2 月至 4 月，為期三個月。

22. 賴福明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推行名冊的背景及目標，並以例子簡介名冊的藥物類別。

23. 陳景豪先生認為，醫管局在制訂名冊時，只顧及藥物的成本效益，把市民的生命和財產放於次位。他詢問醫管局成立的專家小組如何釐定各專科使用的藥物的功效，並指出在未有健全的醫療保健制度前，因經濟困難而需協助的病人，如採用名冊以外的藥物，不能透過安全網獲補助藥費，其經濟負擔便會增加。他又詢問現時本港所採用的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的醫藥開支比例。

24. 朱慶虹先生支持能者多付的原則以減輕政府的醫療開支，但擔心名冊制度對中產長期病患者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令他們或因治病而破產。他

建議政府進行整體醫療改革諮詢，盡快引入保險制度更為實際。

25. 王振宇醫生贊同制訂名冊。他詢問，如現時病人服用的藥物不需自費，但這些藥物將來卻不在名冊之列，即病人須自費購買，醫管局就此會否另有安排。此外，他建議醫管局推行名冊制度時，應加強宣傳及向病人提供清晰指示，以免病人與前線醫護人員發生磨擦及不必要的誤會。另外，他指出本港的癌症個案越來越多，醫管局會否設立機制，資助癌症病人試用名冊以外的新藥。

26. 歐立成先生大致支持推行名冊制度，但擔心制度實施後，醫院或診所只會建議病人服用名冊所列的藥物，以致影响病人的生存或康復機會。同時，在制度推行初期，醫生須花大量時間向病人解釋機制內容，間接延長醫生的症診時間，實為不值。他建議制定名冊的專家小組定期更新冊內藥物，以確保藥物能與時並進。

27. 梁皓鈞先生認為，以用者自付的原則配合名冊是可以接受的，但擔心部分病人因未能獲得安全網所提供的藥費資助而延誤就醫。他建議醫管局應盡早進行醫療改革，俾能更有效運用資源。另外，他認為病人如能在醫院範圍內購買醫生處方的非標準藥物，可為他們節省不少時間。

28. 高譚根先生贊成推行名冊制度，因為此舉不但可以統一用藥及付款準則，並且可確保病人得到公平對待。他詢問，醫管局從何預計藥物開支每年的增長為百分之八至十。

29. 賴福明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隨著醫學進步及病人對藥物的需求，醫管局會不斷引進新藥，因此預計藥物開支有增加趨勢；
- (b) 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已採用電腦化的中央處理系統，以儲存病人用藥等資料，因此病人不可向不同醫院或診所索取額外藥物，從而減低浪費藥物的機會；

- (c) 部分長期病患者須定時服用多種藥物控制病情；不過，亦有不少病人未向醫護人員報告用藥的情況，但仍要求主診醫生處方，以致有機會浪費藥物。醫管局正注視這個問題；
- (d) 醫管局暫時未有方案制定醫療保險及處理融資等問題，但會就委員會關心的事項向該局反映；
- (e) 名冊所列的藥物均根據科學研究及文獻記載，以確保其有實際效用；醫管局不會以藥物成本為首要考慮因素。他補充，病患者所採用的抗愛滋病藥的成本雖高，但因具實際療效而獲納入名冊內；
- (f) 爲了減低制定名冊後對長期病患者所造成的經濟負擔，醫管局透過不同渠道諮詢他們及有關團體的意見。他續稱，現時擬定的名冊已包括大部分長期病患者經常服用的藥物，但一些較昂而藥效未經臨床驗證的藥物並未列入名冊。根據指引，病患者若選擇要求醫生改用處方，必須自行支付藥費；
- (g) 對於現階段採用名冊以外的藥物的病患者，醫管局考慮在過渡期爲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以免影響他們的病情；
- (h) 醫管局會加強宣傳並清楚告知市民名冊的內容；同時，亦會在公眾諮詢期內把名冊內的藥物名稱及有關資料上載該局網頁，供市民查閱；
- (i) 現時本港癌症個案越來越多，不少癌症病患者要求採用新藥治療，因此，醫管局會積極透過不同科學研究及有關方法驗證藥物的功效，然後才考慮會否資助癌症病患者試用名冊以外的新藥；
- (j) 雖然名冊制度尙未推行，但現時聯網醫院及診所亦有獨立藥物名冊供院內醫生參考，所以如病人要求醫生採用名冊內的藥物，醫生會開處方讓病人自行購買。他表示，醫管局在制訂名

冊後，專家小組亦會定期檢討名冊內的藥物，以確保病人的健康得到保障；

- (k) 他承諾，醫管局會要求政府加緊監督安全網的推行情況，以免病患者因無法負擔昂貴藥費而得不到適當治療；
- (l) 至於由醫院藥房提供醫管局醫生處方的非標準藥物，須視乎諮詢期內大眾的意見，再作研究；以及
- (m) 制定名冊的目的，是確保用藥政策公開、公平、公正，而非以減省用藥開支為首要考慮因素。

30. 朱慶虹先生贊成由醫院藥房提供醫管局醫生處方的非標準藥物，因為社區藥房的經營成本較醫院藥房為高，所以藥物的售價自然較貴。

3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醫管局會否以藥物的價錢為醫生處方的首要考慮因素；若病人未能負擔昂貴藥費，而有關藥物亦非標準藥物，該局怎樣協助他們解決藥費問題。

32. 賴福明醫生表示，醫管局制定名冊的目的，是確保病人可公平地享有最有效的醫療服務。他補充，該局在制訂名冊時，會先考慮藥效，再衡量市場的供應及價格。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歡迎醫管局引進名冊制度，而該局代表又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主席並希望他們向該局反映委員會的建議，以供參考。

議程四：有關淺水灣 56 號與淺水灣之間一批大樹遭砍伐的問題 (環境及衛生文件 15/2005 號)

34.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曾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上討論，議員於會上均要求地政總署代表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並於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詳加討論。此外，朱慶虹先生亦於會前提出五項問題，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於會上回應。

3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討論：

- (a)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黃善永先生；
- (b)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陳燕玲女士；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李民強先生；以及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黃卓堃先生。

36. 朱慶虹先生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提出以下問題：

- (a) 他同意署方所指一些矮小樹木健康欠佳，但質疑為何不先予治療便直接將其砍伐；
- (b) 假設淺水灣道 56 號對開的斜坡不進行砍伐樹木工程，會否為途人構成危險；以及
- (c) 為何淺水灣 56 號右邊的斜坡（屬路政署管轄範圍）無須進行砍伐樹木工程，便能進行加固工程。

37. 黃善永先生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准租客於淺水灣 56 號對落斜坡作園景花園用途。據租客提供的土力工程報告顯示，上址斜坡的安全程度低於標準；同時，在斜坡上須移除的樹木中，部分樹木的樹幹傾向麗海提岸路，而且健康狀況欠佳，若果倒下，對公眾人士可能構成危險。然而，租客在砍伐樹木前，亦須提交有關樹木的報告供建築署的園境師審批，以確定租客有充分理據進行有關活動。

38. 李民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淺水灣道 56 號旁與 56 號所進行的斜坡鞏固工程的性質有別。前者在為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該處的斜坡須符合安全標準；後者則作以開闢園景花園用途為主，同時可鞏固斜坡。因此，在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時，兩地所採用的方法也有不同。

39. 朱慶虹先生表示，淺水灣為本港知名的旅遊景點，為何署方在批准租客進行砍伐樹木工程前，未有諮詢地方團體或區議會的意見。

40. 林啓暉先生要求康文署代表就該處進行移除樹木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41. 袁寶生先生表示，由於該處並非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在基本原則下，署方只會提議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應盡量減少砍伐樹木。如果移樹活動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內進行，署方會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研究。

42. 林啓暉先生詢問，地政總署向政府部門就移樹工程期間進行諮詢，曾否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或南區區議會向公眾人士進行諮詢；若有，諮詢結果為何。

43. 羅錦洪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a)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所提及的檢驗樹木報告，是否由專業人士提供；

(b) 如何界定樹木的品種；

(c) 如租客未能於本年 7 月底完成樹木重植工作，署方會否對租客施加以懲罰；

(d) 就該處的移樹申請，建築署提供有關園景技術建議的內容；

(e) 署方有否隱瞞失職的政府部門；以及

(f) 雖然署方與租客簽訂短期租約，但上址均屬官地，公眾有權得悉租約的內容。

44. 主席要求有關部門解釋，上址是否以開闢園景花園租約形式，以批准租客在進行有關工程時，先鞏固該處的斜坡，才進行移除樹木的工作。

45. 黃善永先生回應上述問題：

- (a) 會上未能提供稀有品種樹木的名稱，但指出有關資料載於康文署的網頁；
- (b) 由於短期租約不須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因此，如果南區區議會要求得悉租約內容，署方須取得租客同意才可公開；
- (c) 由於維修斜坡的責任重大，署方相信租客不會耽誤進行有關工程；以及
- (d) 根據政府內部守則，有關砍伐樹木的工程，無須預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然而，如區議會要求日後在進行相類似的工程前，應先諮詢區議員的意見，署方備悉有關建議再作研究。

46. 李民強先生表示，租客於上址開闢園景花園前，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提交一份斜坡勘察報告，結果顯示該處斜坡的穩定性不足，因此租客建議削平斜坡，並建造多幅護土牆以以開闢園景花園同時鞏固上址斜坡。

47. 歐立成先生詢問，地政總署與租客訂定短期租約時，署方是否設有機制；如有，是次的砍伐樹木工程是否符合機制。

48. 主席詢問，有關訂定租約的機制是否屬於機密項目，而該署在簽訂有關租約時會否諮詢公眾的建議。

49. 黃文傑先生 MH同意上址發展為園景花園的用途，並建議地政總署把上址售予租客，以便於租約期滿後，部門無須支付上址植物的保養的昂貴費用。

50. 梁皓鈞先生要求有關部門解釋，該處進行砍伐樹木工程時有否受條例所監管及相關短期租約的時限。

51. 黃善永先生回應有關問題：

- (a) 一般短期租約每隔 3 年，署方會重新釐定市場價格，檢討租金

金額。上址租約的生效日期為 1995 年 1 月 1 日，當時租約已訂明租客可在上址開闢園景花園，但訂明在進行有關工程時，必須確保斜坡安全符合標準。因此，租客有責任在進行有關園景花園工程前，先鞏固該處的斜坡以保安全；

- (b) 署方就工程的需要及樹木的品種衡量該砍伐樹木工程是否恰當。對於上址的砍伐樹木工程可能影響淺水灣道 56 號的物業的升值能力，署方不會列為考慮因素，但當上址斜坡的租約到期檢討市值租金時，署方會考慮適當調整租金反映現狀。同時，租約亦訂明，假如該處須進行砍伐樹木等工程，租客必須重植樹木；
- (c) 短期租約的批准事宜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以及
- (d) 地政總署曾於 1959 年批出上址（當時為淺水灣道 58 號）作園景花園用途。最近一次的短期租約於 1995 年簽訂，租客有權把上址闢作園景花園。

52.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代表，當署方批准土地作園景用途時，是否有機制決定地點是否適合，並會向當區區議會進行諮詢。同時，有關文件及資料可否公開。

53. 黃善永先生表示，當署方收到有關申請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再者，鑑於該處位置屬於斜坡範圍，作獨立發展用途機會不大，因此署方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及市值租金將該處租出，並規定租客負責上址的維修保養等費用。

54. 主席要求地政總署代表公開建築署提供有關園景技術建議的報告。

55. 黃善永先生表示，鑑於有關報告由租客提供，因此必須得到租客的同意才可公開。

56. 李國雄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於 2004 年 3 月，就上址作園景花園用途

一事諮詢南區民政事務處。根據一般慣例，有關的諮詢文件一併交給當區區議員，當時有關議員表示沒有意見。他指出，近年公眾對砍伐樹木問題表示關注，他建議署方可以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地區團體，包括區議員及各政府部門。同時，如區議員同意，當署方收到砍伐樹木的申請而涉及的樹木又達到一定數量，可考慮邀請有關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再作詳細討論及諮詢意見。

57. 林啓暉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要求地政總署代表解釋，未能提供最近一次諮詢有關土地作園景花園用途的原因；
- (b) 除了南區民政事務處清楚指出當區區議員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外，其他政府部門的諮詢結果如何；
- (c) 租客所提供的土力工程報告顯示該斜坡低於安全標準，他欲知報告所得的結果與事實是否相符；
- (d) 各政府部門所制定的環保條例在執行上可有不同；如果砍伐樹木的程序不一，而有關部門就實際情況再作決定，會否使立法機制出現漏洞；然而，對旅遊區的處理方法是否恰當；以及
- (e) 他建議署方應建立完善的諮詢制度，以免有關情況再次發生。

58. 羅錦洪先生要求地政總署代表，向租客取得同意以便公開以下三份報告文件，即該署與租客簽訂的短期合約、由租客提供的樹木檢驗報告及批准租出上述土地作園景用途的諮詢文件，並把有關報告交給南區區議會。

59. 朱慶虹先生表示，由於是項改建工程牽涉公眾利益，而有關報告及租約又屬私人協約，因此建議區議會要求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徹查有關問題。

60. 主席歸納委員的提問如下：

- (a) 委員會對租客於上址進行大量砍伐樹木的工程表示不滿；

- (b) 委員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如日後涉及公眾利益的租用地及須作大規模的砍伐樹木工程時，應向區議會及相關的公眾團體進行諮詢；以及
- (c) 委員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向區議會提交上址的租約內容及有關的報告等。

61. 林啓暉先生表示，如政府部門未能清楚回應委員的提問，他支持委員的建議，要求政府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及檢討有關事宜，並向區議會匯報。

62. 歐立成先生表示，由於地政總署代表在回應問題時，前後口徑不一，他支持委員會要求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徹查有關事宜。

63. 馬月霞女士 MH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應先回應主席所歸納的提問，如解答未能令委員會滿意，會於下一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要求政府成立專責小組檢討部門的過失。同時，她要求當政府部門收到砍伐南區樹木的申請時，應先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以免造成任何誤會。

64. 黃善永先生表示，根據短期租約的協定，租客可於該處進行開闢園景花園的工程，但由於該處的斜坡低於安全標準，因此租客有責任先進行改善工程，以確保該處斜坡符合安全。他指出，租客曾要求署方以賣地形式把淺水灣道 56 號的斜坡永久批出，但由於有關申請並未落實，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65. 李民強先生回應時表示，租客所提交的土力工程報告由認可專業人士到上址進行不同實驗及土壤分析後擬備。而租客現時興建護土牆，亦是鞏固該處斜坡的方法之一。

66. 林啓暉先生支持委員會的決定，要求地政總署就砍伐樹木一事提交詳細報告供議會參考。

67. 周尙文先生認為，租客爲了改善該處的景觀，而大量砍伐樹木。

68. 主席表示，由於地政總署在批出短期租約時未有充分諮詢南區區議

會，他再次要求該署盡快提交有關短期租約及諮詢結果，以便盡早釋除議員對此事的疑慮。

69. 陳燕玲女士指出，淺水灣道 56 號的短期租約已於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租約說明租客有權於上址進行開闢花園工程，但由於該處斜坡的穩定性低於標準，而在進行有關穩定斜坡工程時須要移樹，租客亦提交有關移樹報告供建築署審批，報告內容涉及砍伐超過 60 棵樹木，以便進行有關穩定斜坡工程。她續稱，在所移除的樹木中，有 13 棵已枯萎，餘者大部份均非稀有品種，而租客亦願意在移除樹木後，於該處重植約 180 棵樹木。這樣，危險斜坡對途人構成的威脅既可解除，而一切有關改善斜坡及重植樹木的費用及責任亦可由租客承擔。此外，有關斜坡對淺水灣道 56 號有支撐作用，如果淺水灣道 56 號的斜坡不獲改善，淺水灣道 56 號的安全亦將受影響。因此，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對砍伐上址的樹木及鞏固斜坡的工程，均表示沒有意見。

70. 李國雄先生建議地政總署除向租客要求提供委員會所需的文件外，並希望獲得上址提供重植樹木後的藍圖，以便委員能夠知悉發展商的安排。同時，他希望委員會能考慮於上址進行重植工程後，該處的環境能夠得到改善。他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如政府部門或團體日後於南區進行砍伐樹木的工程前，應先諮詢區議會意見。

71. 主席要求地政總署代表聯絡租客，邀請他們在下次會議上介紹園景花園落成後的設施藍圖，以便加深委員對有關工程的認識。

72. 黃善永先生承諾，聯絡有關租客，並要求他們向委員會介紹園景花園的設計藍圖。

73. 朱慶虹先生表示，希望地政總署與租客取得共識，以便公開有關文件內容，使委員會清楚知道有關政府部門失職之處，以及租客在砍伐樹木時有否違規。

74. 羅錦洪先生表示，砍伐樹木與改善環境兩者沒有矛盾，並希望於下次會議舉行前得到有關部門的解釋。

75.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有關砍伐樹木的諮詢過程欠缺透明度，爲了釋除委員的疑慮，他要求地政總署盡快與租客取得共識，以便公開租約的詳情。他並要求該署就砍伐樹木以改善斜坡工程一事，向委員會匯報租客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爲，如砍伐樹木的實際數量比計劃中爲多，樹過程是否符合標準等。

**議程五：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 200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境及衛生文件 13/2005 號)**

76.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7. 主席表示，梁佰就先生於會前透過秘書處要求食環署代表於會後回應以下三項問題：

- (a) 食環署如何界定區內的衛生黑點，如街道或食肆；
- (b) 當某處被界定爲衛生黑點時，食環署如何跟進，並且會否有特定期限於該處進行清理工作；以及
- (c) 清理衛生黑點的機制及其客觀標準。

78. 主席對有關成果表示欣賞，並期望食環署再接再厲，繼續保持區內的環境衛生。

(林啓暉先生、王振宇醫生及劉淦欽先生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楊玉葉女士就梁佰就先生的提問，有以下的回應：(a) 區內的衛生黑點是由市民和社區領袖及區議會的代表舉報的，包括後巷、環境衛生惡劣和有損市容的地方。(b) 政府會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處理衛生黑點。改善工作包括由食環署進行徹底的清潔和粉刷工作；由渠務署清理和維修淤塞或破損的地下排水管；由路政署重鋪損毀的路面，以及由環保署檢查淤塞的污水渠和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屋宇署亦就破

損的排水管和違例建築物發出修葺通知或清拆令，而食環署則會就水塔或冷氣機滴水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

**議程六：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境及衛生文件 16/2005 號)**

79.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食環署推出「改善食物業處所衛生情況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食肆提供低息貸款，以協助它們提升衛生設施和水平。是項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將會延至 2005 年 5 月 14 日，歡迎有興趣的食肆參加。

80. 陳景豪先生對於食環署主動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表示欣賞，但希望有關部門注意，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及「食肆衛生經理及督導員計劃」會間接增加食肆的經營成本，對他們構成壓力。

81. 陳富明先生欲知以下詳情：

- (a) 食環署對於清除區內非法張貼街招的策略；
- (b) 食環署對於清理區內非法放置舊衣回收籠的策略；以及
- (c) 食環署對於清理區內衛生黑點的策略。

82. 周尙文先生表示，赤柱露天茶座食肆的餐桌、餐椅及廣告等的擺放位置經常超出指定範圍，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以免對該處遊人造成不便。

83. 梁皓鈞先生要求食環署代表詳細介紹「食肆衛生經理及督導員計劃」的內容。

84.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

- (a) 食環署安排合約承辦商到「灰色地帶」執行潔淨工作，以確保該處的衛生情況得到改善；

- (b) 食環署推行的「食肆衛生經理及督導員計劃」，並不會對食肆經營者構成壓力，因為此項計劃的督導員課程完全免費，食肆持牌人或經理可向食環署申請報讀，整個課程可於一日完成。而衛生經理的對象是製造食物工場及大型食肆，或提供高風險的食物如自助餐的食肆等。現時，本港有八大院校提供培訓食肆衛生經理的課程，完成整個課程需時約 20 小時。據資料顯示，南區約有 500 間食肆，當中 400 多間須有督導員駐場管理食肆的環境衛生，而少於 100 間需要衛生經理。因此，該署認為此項計劃並不會為食肆經營者構成沉重負擔；
- (c) 就區內非法張貼街招一事，食環署擬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間增聘一批清潔承辦商加緊清理工作，並檢控非法張貼招貼／海報的人士，以收阻嚇之效；
- (d) 有關區內放置舊衣回收鐵籠問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任何財物佔用政府土地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至於在公眾街道上擺放舊衣回收鐵籠，地政總署只會批准非牟利團體的申請。對於未經許可佔用公眾街道的回收鐵籠，地政總署可邀請食環署、南區民政事務處及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予以取締，並有效控制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
- (e) 對於南區衛生黑點問題，食環署承諾於上址加強巡查及監察承辦商的清理工作，以確保潔淨工作能順利進行；以及
- (f) 對於赤柱露天茶座佔用公眾地方擺放餐桌、椅子及廣告牌等物件，食環署承諾會深入調查和跟進事件，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調查進展。

（會後補註：食環署人員往巡視時，未發赤柱露天茶座有違例在批准範圍外營業，但已警告食肆負責人切勿佔用公眾地，要保持通道暢通。）

85. 李應鴻先生表示，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 日止，地政處未有接獲牟利團體提出於區內擺放舊衣回收鐵籠的申請。他建議考慮效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現行的做法，即推行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鐵籠計劃，在諮詢各分區委員會後，提供合適擺放鐵籠的位置，而地政處批准擺放鐵籠的時間每月不超過 4 天（非連續性），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以免鐵籠阻礙清潔街道工作。同時，該處亦與當區的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及警務處安排每月一次的聯合行動，以清理未經該處批准而擺放的鐵籠，成效令人滿意。

86. 陳富明先生詢問，田灣街近石排灣道及田灣商場附近所擺放的鐵籠是否獲得地政總署的批准。

87. 李應鴻先生回應，地政處未有接獲有關申請，並稱該處已嘗試聯絡有關負責人，通知他們盡快搬走有關物件。地政總署可以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未經批准的鐵籠上張貼通知，飭令有關負責人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根據法律意見，當局須給予至少一天的通知），否則會接管及移走該物件而不予發還。他建議食環署可否考慮把非法佔用街道的鐵籠列作阻街案處理，因為這種做法相信會更為有效。

88. 主席表示，就如何有效解決街道上放置舊衣回收鐵籠的問題，他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商討研究。他續稱，在區內劃出擺放鐵籠的地方亦是可行方法，可予考慮。

（高譚根先生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議程七：其他事項

89.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致函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參與世界環境日 2005 的活動，希望透過活動加強市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鼓勵他們保護香港環境和了解現行的環保政策。委員會支持此項活動，並贊成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屬下的環保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及統籌有關工作。

90. 羅錦洪先生建議南區區議員申請加入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向區內居民宣傳環保信息。

91. 主席表示，會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92. 楊玉葉女士表示，上星期東周刊報道南區域多利道近華富邨有非法醬油工場。同時，食環署亦接到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處的通知，指出該處的環境衛生非常惡劣。及後，食環署派人往上址調查，發現該處有僭建物及棄置物品，但由於該處疑為官地，因此，將會聯同地政總署及寮屋組於 2005 年 4 月 6 日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如有任何行動，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食環署聯同地政總署於 2005 年 4 月 6 日到上址視察，發現該處有僭建物，地政總署即時安排清理行動。其後食環署覆查時，再沒有發現非法醬油工場。）

93. 主席對於政府部門能主動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表示欣賞。

94. 周尚文先生要求食環署安排擺放數個大型垃圾桶於赤柱新街，以方便該處的商戶及居民棄置廢物。

95. 楊玉葉女士回應，為了配合復活節假期的安排，食環署向建築署申請把關閉赤柱暫時街市垃圾站的日期延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並加設八個垃圾桶於水僊廟旁，以便居民放置垃圾，並安排清洗道街隊伍每天清洗該處，以保持環境衛生。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7/2005 號）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8/2005 號）

三、 2004/2005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9/2005 號）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0/2005 號）

96.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97.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5 月